

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《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一月六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1号

《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》业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发布实行。

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的管理，平衡农作物的税收负担，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下列农林特产品收入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：

水果、核桃、鲜茶叶（不含边茶）、花卉（含制茶用花）、花椒、苗木（不含自育自用部分）、食用菌（含黑、白木耳）、主要中药材（不含非主产区的）、树木（含制材）、乌柏子、香樟油、生漆、棕片、干鲜竹笋、淡水养殖产品（不含自繁自用鱼苗、鱼种和稻田间养水产品）等。

第三条 凡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均为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纳税人，应按本办法的规定交纳农林特产农业税。

第四条 属第二条的规定农林特产，按当年的实际产量和当地中等收购牌价或指导价核定计税收入；当地无牌价或指导价的，可参照毗邻地区牌价或当地集市价格合理核定计税收入；将农林特产品直接加工转化为其它产品（如木制品、木炭、罐头等）的，可按其所耗原料计算计税收入。凡计征农林特产农业税的，相应调减其原农业税的计税面积、计税常产和计征税额。

农林特产计税收入的具体核定办法，由县级财政局制定。

第五条 属第二条规定的农林特产农业税税率，为计税收入的百分之五。对少数获利大的产品，需适当提高税率的，由市、地、州财政局报省财政厅核定，最高税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。

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地方附加，一律按照农、牧业税的附加比例，即占应征正税额的百分

之十五附征。附征的附加，应划出一定的比例补充农牧业税征收费。

第六条 属第二条规定的农林特产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缴税人申请，县级财政局核实批准，可给予减免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照顾：

（一）科研单位属于试验研究的产品收入；

（二）在非耕地上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的初期，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，纳税有困难的；

（三）因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，生活贫困，纳税有困难的；计税收入总额全年不到二百元的，经纳税人申请，县级财政局核实批准，仍按原规定征税。

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主管机关。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保证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结算办法，由县级财政局根据《四川省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》制定。

第八条 纳税人应如实申报收入情况，及时纳税。偷税、抗税的，由征收机关追缴全部应纳税款，并可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内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处理。

第九条 征收机关和征收管理人员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奉公守法。凡营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的，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由人民法院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外的农林特产品，仍按原规定征税，即种植耕地上的，按同等土地粮食常产、税率计征；种植非耕地上的，按当年实收入的百分之三计征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起施行。